

- 1.請仔細填寫，若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蓋學生本人或家長私章。
- 2.競賽獎狀以獎狀上核章之單位首長認定之：校長為校級、市長為縣市級、教育部部長為全國級。
- 3.團體競賽獎狀請附上參賽名冊(名冊上需有學生本人姓名)
- 4.佐證資料右上角請編號(P.1、P.2……)
- 5.各校自訂加分條件不同，請務必詳閱簡章各校規定，檢附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

※編號：

報考學校	泰山高中	學校代碼	0	1	3	3	0	3	報考科別	電機科	校科碼	0	1	3	3	0	3
考生姓名	王中平	畢(結)業 國	中	平	國	中	中	平	國	中	班級 座號	901	班	01	號		

壹、一般條件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 (15%)：本項最高 15 分

(同一類科競賽項目，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，不予累計)

序編	項目名稱	競賽等級	得獎名次	佐證資料	※高中職審查
1	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	縣市	第 1 名	P.1	

貳、一般條件～其他競賽 (10%)：本項最高 10 分 (同類科競賽，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，不予累計)

序編	項目名稱	競賽等級	得獎名次	佐證資料	※高中職審查
1	新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美展國中組	縣市	第 1 名	P.2	
2	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演說	縣市	第 2 名	P.3	
3	106 學年度英語歌謠比賽	校	第 2 名	P.4	
4					
5					
6					

參、一般條件～生涯發展規劃書 (5%)：本項最高 5 分

序編	項目名稱	符合	佐證資料	※高中職審查
1	師長綜合意見欄，家長、導師及輔導老師均建議學生選讀「高職」(含實用技能學程、建教合作班)或「五專」等職業學校	☒ 是 ☐ 否	見生涯發展規劃書	

肆、特別加分條件：以下 2 項為外加，合計至多加 5 分

第 1 項：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、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，每項核給 1 分；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，持及格成績證明者，核給 2 分。本項最高 2 分。

序編	項目名稱	符合	佐證資料	※高中職審查
1	社團(育樂營)名稱：新北市 105 年度職業試探寒假育樂營	☒ 是 ☐ 否	P.5	
2	社團(育樂營)名稱：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社團家政職群	☒ 是 ☐ 否	P.6	
3	曾參加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，持及格成績證明者。	☒ 是 ☐ 否	P.7	

第 2 項：各校自訂特別加分：加分方式由參加特招學校科別自訂，詳見各校招生資料表。本項最高 3 分。(部份學校科別未列入計分，若報名該校科別則免填附)

序編	項目名稱	符合	佐證資料	※高中職審查
1	就讀新北市立中平國中	☒ 是 ☐ 否	P.8	
2	全民英檢(報名淡水商工各科、鶯歌資處科、樟樹實中各科採計)	☐ 是 ☐ 否		
3	群生文教基金會研習或比賽(報名復興美工採計)	☐ 是 ☐ 否		

承辦人 簽章	承辦處 主任簽章	室 簽章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※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

書面審查得分(A) (一般條件 30%+特別加分條件)	總分(A+B)
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加分 (加分比例參照附件 15)(B)	審查單位核章

- 註：1.「競賽等級」欄位：請填寫全國、縣市、直轄市、校級。「佐證資料」欄位：若該項有繳交佐證文件資料者請打勾。
- 2.「※高中職審查」、「※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」欄位中之「書面審查得分」、「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加分」、「總分」、「審查單位核章」等欄位請勿填寫，由各招生學校委員會審查後填寫。
- 3.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、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 VI 頁。